

工信部再发区块链白皮书，行业应用逐渐向实体经济渗透



事件起因

近日工信部发布《2018年中国区块链产业白皮书》，这是继2016年10月发布《2016年中国区块链技术和应用发展白皮书》、2017年5月发布《区块链参考架构》、2018年3月宣布拟筹建全国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之后，再次发布的重要文件。

核心观点

- **白皮书系统分析了我国区块链产业发展现状和特点。**①、截至2018年3月，我国以区块链为主业的公司已达到456家，其中北上深杭四城市合计占比接近80%，地域分布相对集中。而在企业数量快速增加的同时，从设备制造到产业应用整个区块链产业链条脉络逐渐明晰，并且伴随BATJ巨头入局，整个产业生态逐步形成。②、具体到应用层面开始呈现多元化，并逐渐从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征信、交易清算等金融行业应用向商品溯源、物联网、智能制造、精准营销、电子政务、医疗、能源等实体领域延伸。③、但白皮书同时指出，产业发展存在合规性风险以及区块链自身漏洞带来的技术性风险，需要在逐步构建产业政策体系的同时积极加强行业监管，防范金融风险。
- **同时白皮书对于区块链应用的未来发展趋势也进行了前瞻性研判。**①、区块链将成为全球技术发展的前沿阵地，并将带动经济和产业格局的重大调整。中国的区块链技术创新正在明显加速，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而在下一轮国际竞争中有必要由国家统一监管、建立一套公开透明、可溯源、信用可有效传递的基础设施，承载一系列社会性的分布式应用。②、区块链将与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不断融合，不断拓展新的应用空间，将“分享经济”转变为“共享经济”，带动金融“脱虚向实”，与传统行业紧密融合，并在实体经济中广泛落地，有力支撑数字中国建设。③、未来区块链监管和标准体系也将进一步完善，继续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 **目前从全球范围来看对区块链主要表现为支持和鼓励，而对加密数字货币则主要表现为加强监管。**①、从我们的《区块链与数字货币双周报》梳理跟踪的内容来看，各国政府对于区块链技术主流态度为积极参与，巨头科技公司在区块链开发工具及开源平台等基础设施以及垂直行业应用方面也持续投入。②、但在涉及到加密数字货币时则多数表现为必须将其纳入监管体系，并针对性地制定相关监管法规条令，部分科技巨头及知名人物更是直接否定比特币等加密数字货币的价值和意义。③、很显然，从我国国务院、工信部、央行甚至教育部等相关部门的政策文件来看，对区块链技术及其应用前景抱着积极乐观的态度，并已上升到国家科技战略层面。但去年9月份央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则直接将ICO定义为“非法金融活动”，经过半年多整治国内ICO平台及虚拟货币交易所已基本出清。

风险提示

- 监管政策依然存在不确定性
- 区块链技术进展及应用落地不及预期
- 不排除虚拟货币炒作可能引发的风险事件

行业评级

看好 中性 看淡 (维持)

国家/地区	中国/A股
行业	互联网金融
报告发布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证券分析师

张颖

021-63325888*6085

zhangying1@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4090001

联系人

邵进明

021-63325888*3209

shaojinming@orientsec.com.cn

相关报告

区块链与数字货币双周报 20180520	2018-05-21
区块链与数字货币双周报 20180507	2018-05-07
区块链与数字货币双周报 20180423	2018-04-24
区块链与数字货币双周报 20180409	2018-04-09
互联网资管纳入金融监管，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大	2018-04-03
区块链与数字货币双周报 20180326	2018-03-27
工信部将筹建区块链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服务于产业发展	2018-03-13
区块链与数字货币双周报 20180312	2018-03-13
区块链的未来：不只是虚拟货币	2018-02-21
互联网金融 2018 年度策略：监管成为常态，拥抱技术渐成共识	2017-11-2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相关主管机关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据此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正在或将要与本研究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发展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对报告的客观性产生影响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证券研究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声明。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行业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行业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研究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的全体接收人应当采取必备措施防止本报告被转发给他人。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证券研究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证券研究报告之外，绝大多数证券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刊载或转发，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提示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联系人：王骏飞

电话：021-63325888*1131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

Email：wangjunfei@orientsec.com.cn

